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3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8 人,代表股份 899,743,8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6559%。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8 人,代表股份 895,949,3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46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794,5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11 人,代表股份 25,669,5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26%。其中,现场投票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8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794,5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9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171,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0%;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34%;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171,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0%;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34%;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171,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0%;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34%;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171,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0%;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34%;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171,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0%;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34%;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171,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0%;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34%;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305,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72%;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86.0834%;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13.9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八)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171,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0%;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34%;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九)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171,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0%;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34%;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审议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171,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0%;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34%;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171,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0%;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34%;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171,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0%;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34%;反对 3,57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四)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083,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29%;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182,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16%;反对 3,695,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035%;反对 3,695,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2020-2022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048,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3%;反对 3,695,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035%;反对 3,695,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94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3%;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048,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3%;反对 3,695,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035%;反对 3,695,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十三)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083,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29%;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78%;反对 3,794,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十四)审议《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896,049,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694,4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4,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75,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0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694,4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4,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2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霄 吴丽婷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0)第 753 号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天前对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899,743,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45.655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895,949,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 45.463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794,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1925%。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6、《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0、《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1、《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1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19、《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2020-2022)>的议案》

20、《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4、《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 轩律师

负责人:

胡振京

杨 霄律师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3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改选》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吕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12,910,000	1.42%	0.82%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910,000	1.42%	0.8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7.62%	216,809,000	23.81%	13.72%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7.62%	216,809,000	23.81%	13.7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